弘扬雷锋精神 传播正能量

3月份全市团组织计划开展志愿服务活动80多场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3月4日，在源汇区马路街街道交通路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现场，由团市委组织的青年志愿者近50人，为社区居民送去了义诊、理发、家电维修、家电清洁等服务。听说志愿者还上门免费清洁家电，家住体委家属院的徐大爷高兴地说：“新时代新青年，‘雷锋’又回到群众身边了。”据团市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在3月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中，全市团组织计划为市民群众提供各类志愿服务80多场。

今年3月5日是第56个学雷锋纪念日。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团市委及早部署，组织开展“青春志愿行 奉献新时代”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月活动。围绕脱贫攻坚，深化“八方援”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教育扶贫、创业就业指导、送医送药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中原生态水城建设，开展“绿风尚”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绿色公开课”环保理念宣讲，持续开展“保护母亲河 争当‘河小青’”、植绿护绿、绿色出行等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开展清除垃圾、清理乱贴广告、清除卫生死角等环保志愿服务工作，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围绕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和群众需求，开展“便民服务”志愿活动，积极参与社区“青社学堂”志愿服务，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思想引领、权益维护、经典解析、兴趣培养等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广许慎文化，培训汉字文化传承志愿者；到社区空巢老人家庭、老年公寓、敬老院开展敬老爱亲志愿服务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青春力量。

3月4日，在源汇区马路街街道交通路社区，共青团源汇区委组织医疗人员为居民义诊。 本报记者 张俊霞 摄

连日来，数千名团员青年立足本职，充分发挥特长，就近参加了丰富多彩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2月28日，共青团舞阳县委开展“青年志愿者助力森林舞阳建设 共植青年林”活动，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投身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他们还于3月1日在九街镇桥张村、尹庄村、王岗村设立爱心衣物发放示范点，长期开展“衣旧情深 爱心传递”爱心衣物发放活动。3月1日，共青团召陵区委联合区城管办走进漯江路社区，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让更多人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知识。3月2日，共青团临颍县委“青年志愿者大课堂”在临颍三高开讲，就紧急医疗救助、消防安全、用火安全等知识进行培训。3月4日，共青团郾城区委组织7所中小学校的近200名青年志愿者在沙澧河风景区开展“绿风尚”青少年环保攻坚行动，捡拾烟头、食品包装袋等垃圾，宣传低碳环保知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姬石镇双语学校的青年志愿者走进姬石镇敬老院，为老人们送上水果并帮助老人整理房间、清理院内外卫生，还献上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的青年志愿者走进郾城区实验小学，教小学生们辨识交通指示标识，增强了同学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漯河医专一附院团委、漯河医专二附院团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绿风尚”清洁家园行动。3月5日，共青团召陵区委组织医务人员到万金镇李庄村开展义诊活动，并为村民发放香皂、毛巾等生活用品。共青团源汇区委组织志愿者在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开展义诊活动。漯河技师学院团委组织学生观看了影片《离开雷锋的日子》，号召他们学习雷锋精神，向社会奉献爱心。

播洒爱心 传递温暖

今年学雷锋工会志愿服务活动拉开帷幕

本报讯（记者 刘丹 通讯员 孙兰兰）3月4日，在第56个全国学雷锋纪念日即将到来之际，我市2019年度学雷锋工会志愿服务活动拉开帷幕。

当天，一群群身着红色志愿服的志愿者们聚集在人民会堂广场上，参加2019年度学雷锋工会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广场四周摆满了宣传展板，多家志愿服务队现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观看。

在市总工会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台前，一位位专程赶来的市民正在咨询：“我儿子在广州打工，这两年都是咱们工会赠送的往返车票，孩子能回家过年，俺心里别提多高兴了，这是为咱们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啊！明年还办吗？”市总工会保障部负责同志斩钉截铁地回答：“办！为农民工办实事好事就是咱工会的使命。不但过去要办，今后还要办得更好！您放心吧！”

“姑娘，帮我也量量血压吧。”附近居民王阿姨被现场热闹的气氛吸引，来到市二院志愿服务展位前，向正在忙碌的医护人员寻求帮助。

“我很高兴能参加志愿服务，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丰富了自己的阅历，增长了见识。”活动现场，来自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青年志愿者兴奋地告诉记者。

为深入践行志愿者精神，2019年初，市总工会在谋划今年工作时，就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了专项安排。“我们目前拥有职工志愿服务队33个，职工二十多万名，开展了大量的爱心志愿服务活动，收获了良好成效。今年我们还将开展一系列特色志愿活动，希望更多市民和职工加入进来，帮助他人、提升自己，发扬志愿精神，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雷锋故事。”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城市因文明更美好，社会因文明更和谐，发展因文明更有质量。2019年，市总共工会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把工会志愿服务的积极行动汇聚成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强大力量，充分发挥全市职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全面落实市委“四三二一”工作布局，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以漯河的更加精彩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浓彩。

迎“三八”健康养生讲座举办

本报讯（记者 张军亚）3月3日，民革漯河市委和九三学社漯河市委共同举办了迎“三八”健康养生讲座，邀请沈秉权老师讲解艾灸保健知识。

在一天的授课中，沈秉权老师介绍了艾灸的原理、功效及基本操作流程，让大家充分了解人体的穴位分布和艾灸治疗的正确方法。大家一致认为，此次讲座让她们受益匪浅，提高了自我保健意识。

近日，源汇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开展欢庆“三八”慰问离休女干部活动，为她们送去了节日祝福。 本报记者 姚肖 摄

近日，市妇联在柳江社区启动“三八”维权周送法进社区活动，市民在宣传展板前了解妇女维权知识。据悉，3月1日至8日，市妇联联合市总工会、市普法办、源汇区妇联，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本报记者 姚肖 摄

我市2018年度“文明诚信企业（商户）”评选活动揭晓

200家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榜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 通讯员 刘涛）近日，由市文明办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的2018年度“文明诚信企业（商户）”评选活动揭晓，我市200家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荣获2018年度“文明诚信企业”“文明诚信商户”称号。

近年来，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始终把“文明诚信企业（商户）”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大力宣传和引导广大个私企业牢固树立诚信为本、诚信立身、诚信兴商的经营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涌现出了一大批注重商业信誉、保证商品质量、信守服务承诺、热心社会公益的先进私营企业和先进个体工商户。这些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地展示了我市新时代个私企业的良好风貌，加快了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进程，促进了我市个私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卫士大讲堂”正式开课

本报讯（记者 张晓甫 通讯员 赵亮华）3月5日下午，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卫士大讲堂”正式开课。首期培训特邀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主任、省委“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田宪臣，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做新时代合格共产党员》为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局机关全体党员、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等140人参加了开课仪式。

该局积极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制订学习计划，全力打造涵盖政治理论、形势热点、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精神文明、思想道德等7大板块内容的“市场卫士大讲堂”。

同时，该局将继续创新举措，通过定期举办讲座、专题辅导、开展讨论等，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开阔视野、增长见识、积累经验。在“七一”和建国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时间节点，适时开展演讲比赛、红色教育等活动，创新学习载体。采取分级分层建立微信交流群、新媒体学习交流阵地等方式，适时发布相关学习材料、体会文章。组织党组成员选题授课，使广大干部职工不断提升思想和业务素质，将“市场卫士大讲堂”打造成为党员干部的学习阵地、精神家园。

召陵区纪委监委

多举措狠抓执纪审查

去年以来，召陵区纪委监委聚焦中心任务，注重抓早抓小，采取三项有力措施，强化执纪审查工作。

从严反腐不停步。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等“六类人”，尤其是选人用人、征地拆迁、大宗物品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的腐败问题。2018年以来，处置问题线索251件，立案107人，同比增加22.2%；党纪政务处分106人，同比增加19.1%，其中处分科级干部18人。尤其是成功查处了大河村征地拆迁套取补偿款案件，移交司法机关2人，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对区农机站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开展警示教育，实现了执纪办案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纪效果相统一。

扫黑打“伞”不手软。构建问题线索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做到了打“伞”与涉黑涉恶案件同步立案、同步审查、同步处置，严肃查处了召陵镇涉黑涉恶案件，开除党籍8人，中止党员权利12人，党纪政务处分6人。

狠抓安全不松懈。严守办案安全生命线，加强办案人员日常培训和案前教育，规范谈话点建设，完善了各种执纪办案制度二十多项，执纪办案全程留痕、全程监管，有力保障了执纪办案安全。 王振奎

临颍县

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杨旭 通讯员 罗琼 王九思）为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近期，临颍县以“转作风 强基层 扫黑除恶治乱逐村（社区）行”活动为抓手，构筑信访稳定防护网。

该县依托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和专业调解机构，调动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化解一批影响大、历时久、重复上访的“骨头案”“钉子案”，坚持做到“三定”，即定包案领导、定办案责任单位、定办结时限，让群众在第一时间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得到答复。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113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吕民初的申请，登记在漯河金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中华路金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号楼308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21.93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6日

启事

无名氏，男，65岁左右，户籍不详，于2019年3月3日8点3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望其家属或知情者见报后速与我站联系，办理后事，逾期不联系，我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苗海军 0395-7332588

舞阳县社会救助管理站 2019年3月6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4月11日10时至4月1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豫LM8783号野马牌汽车一辆。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114期

土地使用者：王兆华，土地证号：漯国用(2014)002851，坐落：漯舞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家盛世B区中心街79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72.01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6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115期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1103执173之一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豫1103执173之一号，将以下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张马辉	郾城区金山路银鸽新苑8号楼	0101043192	114.02、21.31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6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116期

土地使用者：关莉，土地证号：2004000846，坐落：泰山路烟草公司劳动服务公司2号家属楼4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33.26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6日

声明

漯河新泰置业有限公司原公章(编号：4111230010762)，因损坏无法使用，现重新刻制一枚新章(编号：4111010109415)。

特此声明

漯河新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119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潘素花的申请，登记在漯河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昌建地产有限公司B10号楼4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31.39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6日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19年1月28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19-1	开发区中山路东侧、发展路南侧	76852.34	工业用地	50	2848.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2	开发区中山路西侧、南兴路南侧	93344.35	工业用地	50	3465.07	河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9-4	开发区韶山路东侧、规划二路北侧	25039.61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商业40	6235.4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3月6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2019)004号

陈秀丽(身份证：410841******8049)、高孟愈(身份证：411721******1015)、高琳曦(身份证：411721******1045)申请对坐落于郾城区井冈山路与嫩江路交叉口宏昌家园4号楼4幢305号(房产证：漯房权证郾城区字第2015014523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高新耀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陈秀丽、高孟愈、高琳曦共同继承。高宝山(身份证：412824******1018)放弃上述不动产权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陈秀丽、高孟愈、高琳曦，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6日